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動，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第四款第四目規定藝文活動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公共藝術因屬藝文活動，故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基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次查現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係以分散式方式，由興辦機關各自辦理公共藝術，本自治條例擬增訂小額公共藝術經費、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或其他情形不適合興辦機關自行辦理者，由本府文化局成立專職機構，集中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以建立適合於本市公共藝術辦理之機制。</p> <p>三、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範圍。</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下簡稱市政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藝術，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辦理之各類藝術創作。

第四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下列工程之一者，應辦理公共藝術：
一 公有建築物之建造。
二 重大公共工程。
三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
四 其他經市政府核定應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公有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

前條第二款之重大公共工程及第三款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工程施工費總預算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明定公共藝術之定義。

一、明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類別。
二、公有建築物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原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應辦理者。
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亦應由政府機關於投資契約中，明定投資者辦理公共藝術。
四、另配合臺北市重大計畫或都市設計審議，經市政府核定者，亦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

一、第一項明定公有建築物之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重大公共工程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應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及金額。

二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市政府核定，對本市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公共工程。

明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種類。

第六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得選擇下列各款事項，辦理公共藝術：

- 一 公共藝術之設置。
- 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
- 三 公共藝術之節慶活動、展演及營運。
- 四 公共藝術之藝術教育與人才培訓。
- 五 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

第七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應辦理公共藝術，其經費不得少於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

明定公有建築物提列公共藝術經費之標準。

第八條 市政府各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且其公共建設含建築物者，應於甄選公告及投資契約中載明投資人應提撥該建築物施工費預算，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或繳納

- 一、明定市政府各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應於徵選公告及投資契約中載明應辦理公共藝術之經費及其處理方式。
- 二、第二項明定擬降低提撥比例時，其比例應報經市政府核定。

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前項機關如擬降低提撥比例時，其比例應報經市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或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個人或團體得自行提案申請補助辦理公共藝術。

前項補助方式如下：

一 補助提出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但單一補助案最高補助額度以全年度補助款預算百分之十為限。

二 補助提出計畫所需貸款利息之全部或一部。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補助時，得視需要為必要之附款。

經核准補助之個人或團體，其受領撥款及

明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或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明定個人或團體得自行提案申請補助辦理公共藝術其獎助之方式及金額。

二、明定主管機關為核准補助時，得視需要為必要之附款。

三、明定受核准補助之個人或團體，其領撥款及核銷程序，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核銷程序，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補助辦理公共藝術之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
-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 三 計畫變更。
- 四 其他違反與補助事項有關法令之行為。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者，逾期不履行時，主管機關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公共藝術，應提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有跨越二個縣市範圍以上者，提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諮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準則及作業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辦理公共藝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一、第一項明定受補助辦理公共藝術之個人或團體，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二、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者，逾期不履行時，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明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其提案受理審議之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準則及作業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一、明定辦理公共藝術，有本條情形之一者，得由

由興辦機關將公共藝術經費撥入公共藝術基金，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之執行與相關事宜：

- 一 公共藝術費用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 經市政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有建築物。
- 三 公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仍未提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 市政府各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不擬自辦。
-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報經市政府核定有案者。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負維護公共藝術之責任。

第十五條 本市所有之公共藝術，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主管機關得經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興辦機關將公共藝術經費撥入公共藝術基金，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之執行與相關事宜。

-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藝術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明定所有人及管理人，對公共藝術應負維護管理之責任。

明定公共藝術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主管機關處理之程序與規定。

，並報經市政府核定後，要求公共藝術設置
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移置或拆除處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